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
(莉蓮會館-為美廳)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3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主席致詞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一)	6-9
六、選舉事項	9
七、討論事項(二)	9
八、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29
五、盈虧撥補表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34
-----------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三、 公司章程	36-39
四、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4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 (莉蓮會館-為美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募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一〇四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 一〇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四)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已於一〇三年八月份以公開申購方式募資完成，每股認購價格 13.7 元，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核准日期	103/07/07			
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	未變更			
類別	8.合併二(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計劃項目序號及名稱	1 6259 百微			
本計劃項目可歸類於哪個類別	3.償還債款			
所需資金總額	50,000			
起始年度	民國 103 年			
完成日期	103/09/30			
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民國 103 年	0	0	50,000	

(五)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未有實際私募現金增資之情形。

(六)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募集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故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次轉換公司債)，業經 10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841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

2、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2)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4 開始發行，至 106 年 7 月 24 日到期，計三年。

(4)票面利率:0%。

(5)轉換情形:本次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全數轉換完畢，轉換價格 14.9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6,778,453 股。

(6)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核准日期	103/07/07			
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	未變更			
類別	8.合併二(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計劃項目序號及名稱	1 6259 百徽			
本計劃項目可歸類於哪個類別	3.償還債款			
所需資金總額	250,000			
起始年度	民國 103 年			
完成日期	103/09/3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民國 103 年	0	0	250,000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陳良銘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業經董事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及第 16-29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虧損新台幣(74,346,075)元，加

一〇三年度退休金精算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457,299)元，加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46,623,398)元，103 年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21,426,772 元)，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4,914,024 元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56,512,748)元。

二、因一〇三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四千萬股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 104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公開銷售股數：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發行價格：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

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七、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九、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16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營運成長有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一勤、新曄科技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蔡的良、林材波、詹火煉；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業務行銷處總經理 ERNEST ANG KAH LIM、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中國生產事業處營運長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37.81%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GOI SENG HUI 13.8%與本公司無關係
3.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10.37%與本公司無關係
4. MAYBANK NOMINEES (S) PTE LTD 7.15%與本公司無關係
5.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73%與本公司無關係
6.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4.31%與本公司無關係
7.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4.1%與本公司無關係
8. GOH TIONG YONG 3.15%與本公司無關係
9.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8%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HO YUNG 2.69%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

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請點選「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五、提請 核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明訂設立董事七名，目前缺額一名。

二、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第九屆董事一名，並於當選日立即就任至本(九)屆任期屆滿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之營收 1,208,649 仟元，較 102 年之營收 798,774 仟元，成長 409,875 仟元，增長 51.31%，合併營收部分，103 年之營收 1,472,329 仟元，較 102 年之營收 1,141,962 仟元，成長 330,367 仟元，增長 28.93%，103 年稅後淨損 46,623 仟元，較 102 年稅後淨損 30,676 仟元，損失增加 15,947 仟元，約 51.99%，基本每股盈餘為(0.89)元，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損為 46,384 仟元，較 102 年淨損 25,742 仟元，損失增加 20,642 仟元，約 80.19%。

本公司 103 年雖營收增加，但轉投資公司表現並不理想，加上財務成本增加，致稅後虧損增加，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積極發展車用系列及家電變頻節能等其他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展望未來，行動裝置蓬勃發展、個人電腦(PC)與筆記型電腦(NB)因作業系統升級帶動換機，以及行動寬頻業務(4G)與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基礎電子零組件需求可望成長，可為 104 年公司營運增添動能，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08,649	798,774	51.31
營業成本	(1,096,503)	(702,564)	56.07
營業毛利	112,146	96,210	16.56
營業費用	(86,278)	(87,849)	(1.79)
營業利益	25,868	8,361	20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18)	(45,716)	54.91
稅前淨損	(44,950)	(37,355)	20.33
稅後淨損	(46,623)	(30,676)	5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	4,934	(9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84)	(25,742)	80.19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3 年度金額	102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72,329	1,141,962	28.93
營業成本	(1,319,659)	(988,540)	33.50
營業毛利	152,670	153,422	(0.49)
營業費用	(208,047)	(242,389)	(14.17)
營業損失	(55,377)	(88,967)	(3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	42,344	(99.38)
稅前淨損	(55,114)	(46,623)	18.21
本期淨損	(56,766)	(40,784)	3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	6,222	10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859)	(34,562)	64.5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623)	(30,676)	5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84)	(25,742)	80.19

1.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 1,472,329 元，較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 1,141,962 仟元，成長 330,367

仟元，主要係新客戶業務成長，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成長 28.93%。

2.103 年合併營業損失 55,377 仟元，較 102 年合併營業損失 88,967 仟元改善，主係有效樽節開銷費用，並處分虧損子公司，致使營業損失減少虧損 33,590 仟元。但因合併工廠管銷費用後，營業毛利尚無法達成基本營運規模，導致營業損失仍為虧損。

3.103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263 仟元，較 102 年 42,344 仟元，淨收入減少 42,081 仟元，主要係其他收入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1	54.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03.13	2,357.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	(2.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3)	(7.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5	1.74
		稅前純益	(6.86)	(7.76)
	純益率(%)		(3.86)	(3.8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9)	(0.64)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3	61.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68.09	359.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1)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8)	(9.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5)	(18.49)
		稅前純益	(8.41)	(9.69)
	純益率(%)		(3.86)	(3.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9)	(0.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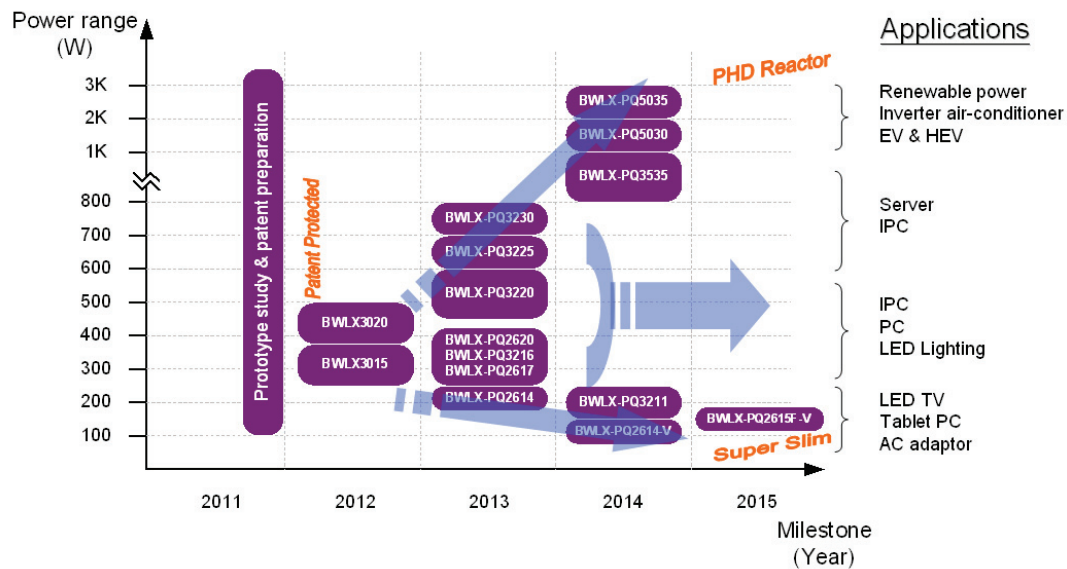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繼第一代成功開發出專利 PHD power chokes: 3015 & 3020 系列後，第二代低成本 PHD-PQ26 & PQ32 系列業已推出，以更具競爭力之價位廣受市場好評。目前已成功導入客戶在 SONY PS4 遊戲機電源供應器之設計案，可望在 104 年度在該單一機種衝刺 3Mpcs 的產出量。
- (2) 成功開發出無線充電聯盟 WPC Qi 標準之發送端 TX 與接收端 RX 之線圈模組單元；並與晶片大廠 TI 之銷售通路充份搭配合作。
- (3) 持續投入高功率電抗器之設計，相關產品已導入客戶 5KW 風力發電案之設計。(應用於再生能源之 DC-AC 逆變器)

百微產品開發方向：

- (1) 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由應用工程師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
- (2) 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 (3) 高效能大功率電抗器。
- (4) 以新型 PHD 架構的專利設計發展各類功率電感產品。

- (5)無線充電線圈組(Tx & Rx coil units)。
- (6)應用於平面電視與筆電電源供應器之超薄型 PFC chokes。
- (7)整體而言，PHD 專利產品的設計走向(Design Roadmap)整理如下圖示：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研發無線充電(Wireless Charger)之 TX & RX 線圈模組。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及瀝林等處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在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四年銷售數量較一〇三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陳良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出收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處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收投資額	本期匯回	註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47,151 (HKD 12,050)	\$ --	\$ --	\$ 47,151 (HKD 12,050)	(\$ 10,835)	100%	(\$	63,473)	\$ --	--	註2 (2)B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兆康)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35,738 (HKD 9,000)	(2)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2,774	100%		60,913	--	--	註2 (2)B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百微)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4,630	100%		24,987	--	--	註2 (2)B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百勤)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78,092 (HKD 20,400)	(2)	78,092 (HKD 20,400)	--	--	78,092 (HKD 20,400)	(35,271)	100%	(	20,913	--	--	註2 (2)B
惠州百鑫和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00,246 (HKD 26,300)	(2)	55,135 (HKD 14,465)	--	--	55,135 (HKD 14,465)	(22,540)	--	(	--	--	--	--
常德市德泰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3,764 (CNY 800)	(2)	--	--	--	--	(5,540)	--	(	--	--	--	--
東莞沛波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沛波)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及銷售	133,078 (CNY 27,085)	(2)	--	--	--	--	(7,913)	33.75%	(	4,911	--	--	註2 (2)B
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感相關電子 產品	26,116 (CNY 5,550)	(2)	--	--	--	--	156	18%		5,096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02,876(USD700 HKD 68,64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369,7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5：本公司透過香港百微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香港新曄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鴻

吳銘
陳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700	8	\$ 31,51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410	2	28,78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38	--	1,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六(六)	2,457	--	2,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299,988	29	320,236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31,398	13	58,4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	--	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442	4	14,79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8	--
130X	存 貨	六(七)	118,608	12	159,935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797	4	6,6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一)及八	93,133	9	57,42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394	--	65	--
			834,070	81	681,186	7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6,939	1	7,8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63,919	6	110,75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3,940	1	18,61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4,121	2	24,2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	62,173	6	63,08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4,592	3	2,590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	--	1,455	--
			196,653	19	228,620	25
	資產總計		\$ 1,030,723	100	\$ 909,80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21,617	21	\$ 384,948	4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2,976	4	60,10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2	--	1,7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16	1	10,92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54	--	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3	--	1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160	--	1,115	--
2311	預收貨款		227	--	2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26,971	3	11,7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1	--	389	--
			<u>305,407</u>	<u>29</u>	<u>471,461</u>	<u>51</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4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八	97,867	1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125	1	20,97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862	--	4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45	--
			<u>109,045</u>	<u>11</u>	<u>21,602</u>	<u>2</u>
	負債總計		<u>414,452</u>	<u>40</u>	<u>493,063</u>	<u>53</u>
3100	股 本	六(十九)	655,525	64	481,190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及六(廿)	79,212	8	7,63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426)	(12)	(74,346)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二)	2,960	--	2,264	--
	權益總計		<u>616,271</u>	<u>60</u>	<u>416,743</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0,723</u>	<u>100</u>	<u>\$ 909,80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三)及七	\$1,208,649	100	\$ 798,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1,096,503)	(91)	(702,564)	(88)
5900	營業毛利		112,146	9	96,210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六)、六(廿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375)	(3)	(40,924)	(5)
6200	管理費用		(34,417)	(3)	(37,919)	(5)
6300	研發費用		(8,486)	(1)	(9,006)	(1)
			(86,278)	(7)	(87,849)	(11)
6900	營業利益		25,868	2	8,3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	5,889	--	7,9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五)及七	1,917	--	13,2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13,523)	(1)	(7,9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5,101)	(5)	(58,920)	(7)
			(70,818)	(6)	(45,716)	(6)
7900	稅前淨損		(44,950)	(4)	(37,355)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	(1,673)	--	6,679	1
8200	本期淨損		(46,623)	(4)	(30,6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九)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	--	6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57)	--	427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4	--	4,82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0)	--	(9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	--	4,9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84)	(4)	(\$ 25,742)	(3)
	每股盈餘	六(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9)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9)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1,190	\$ --	\$ --	\$ 6,068	(\$ 44,097)	(\$ 1,712)	531	\$ 440,9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67	--	--	--	1,567
一〇二一年度淨損	481,190	--	--	7,635	(44,097)	(1,712)	531	442,485
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30,676)	--	--	(30,676)
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	4,002	505	4,934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30,249)	4,002	505	(25,7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81,190	--	--	7,635	(74,346)	2,290	26	416,74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現金增資	50,000	--	--	14,500	--	--	--	6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8,590	48,430	--	--	--	147,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20	9,925	--	3,168	--	--	--	28,913
一〇二二年度淨損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74,346)	2,290	26	662,655
一〇二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46,623)	--	--	(46,623)
一〇二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80)	1,051	355	239
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3,341	381	\$ 616,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44,950)	(\$ 37,3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6	6,39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88)	1,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5,993	--
利息費用	13,523	7,926
利息收入	(331)	(283)
股利收入	(1,2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8	1,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101	58,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21)	4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768)	(5,129)
應計退休金負債迴轉帳列其他收入	--	(4,456)
廉價購買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96)	26,85
應收票據減少	1,136	1,1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136	(14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986)	(7,709)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	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647)	(12,938)
存貨減少	41,327	6,3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186)	21,6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5,706)	(18,1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29)	1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30)	5,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0)	1,7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9)	4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71	4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5	12
預收貨款增加	5	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42	(55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0)	(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360)	(95,184)
支付之利息	(11,981)	(7,580)
收取之利息	331	283
收取之股利	1,20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3)	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63)	(101,51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3	1,2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01)	(70,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1,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02)	2,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86)	(68,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331)	173,3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8,467	--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74)	(31,469)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	3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45
現金增資	64,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062	176,9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68	4,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81	11,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19	20,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00	\$ 31,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971	\$ 11,7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鴻

吳 佳 鴻
陳 良 銘

陳 良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79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497	9	\$ 59,5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410	2	28,78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38	--	1,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六(六)	7,824	1	5,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433,482	39	479,791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1,144	1	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4	--	6,8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683	3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8	--
130X	存 貨	六(七)	172,561	16	224,812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二)及八	93,133	8	57,42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29,488	3	13,980	1
			902,794	82	877,624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035	1	12,7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0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8,133	6	130,36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4,121	2	24,27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13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卅二)	62,173	6	63,088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1,728	3	13,906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		--	--	1,455	--
1990	其他資產－其他		--	--	661	--
			204,273	18	247,116	22
	資產總計		\$ 1,107,067	100	\$ 1,124,7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21,617	20	\$ 384,948	3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3,111	8	130,33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及七	5,136	1	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23	2	83,19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67	--	29,95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3	--	1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548	--	2,120	--
2311	預收貨款		2,562	--	29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35,508	3	22,9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1	--	1,982	--
	流動負債合計		379,346	34	655,892	5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97,867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2,275	1	31,061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七)	862	--	4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5	--	4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450	10	31,986	3
	負債總計		490,796	44	687,878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廿)	655,525	60	481,190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及(廿一)	79,212	7	7,63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426)	(11)	(74,346)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三)	2,960	--	2,2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6,271	56	416,74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四)	--	--	20,119	2
	權益總計		616,271	56	436,862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7,067	100	\$ 1,124,7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五)及七	\$ 1,472,329	100	\$ 1,141,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六(廿八)及七	(1,319,659)	(90)	(988,540)	(86)
5900	營業毛利		152,670	10	153,422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583)	(5)	(72,088)	(6)
6200	管理費用		(124,734)	(8)	(161,160)	(14)
6300	研發費用		(8,730)	(1)	(9,141)	(1)
			(208,047)	(14)	(242,389)	(21)
6900	營業損失		(55,377)	(4)	(88,96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六)及七	23,747	2	45,4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七)及七	(8,086)	(1)	5,8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	(14,433)	(1)	(8,9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5)	--	--	--
			263	--	42,344	3
7900	稅前淨損		(55,114)	(4)	(46,623)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二)	(1,652)	--	5,839	--
8200	本期淨損		(56,766)	(4)	(40,78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卅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	--	6,11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	--	6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57)	--	4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0)	--	(9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	--	6,2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59)		(\$ 34,562)	(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623)	(3)	(\$ 30,67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43)	(1)	(10,108)	(1)
			(\$ 56,766)	(4)	(\$ 40,78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384)	(3)	(\$ 25,7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75)	(1)	(8,820)	--
			(\$ 56,859)	(4)	(\$ 34,562)	(3)
	每股盈餘	六(卅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9)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9)		(\$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1,190	\$ ---	\$ ---	\$ 6,068	(\$ 44,097)	(\$ 1,712)	(\$ 531)	\$ 440,918	\$ 22,784	\$ 463,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67	--	--	--	1,567	--	1,5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155	6,155
一〇二年度淨損	481,190	--	--	7,635	(44,097)	(1,712)	(531)	442,485	28,939	471,424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76)	--	--	(30,676)	(10,108)	(40,784)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	4,002	505	4,934	1,288	6,222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49)	4,002	505	(25,742)	(8,820)	(34,562)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190	--	--	7,635	(74,346)	2,290	(26)	416,743	20,119	436,8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479	--	--	--	5,479	--	5,479
現金增資	50,000	--	--	14,500	--	--	--	64,500	--	6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98,590	48,430	--	--	--	147,020	--	147,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20	9,925	--	3,168	--	--	--	28,913	--	28,9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644)	(9,644)
一〇三年度淨損	547,010	9,925	98,590	79,212	(74,346)	2,290	(26)	662,655	(10,475)	673,130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23)	--	--	(46,623)	(10,143)	(56,766)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	1,051	(355)	239	(332)	(93)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80)	1,051	(355)	(46,384)	(10,475)	(56,859)
一〇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010	\$ 9,925	\$ 98,590	\$ 79,212	(\$ 121,426)	\$ 3,341	(\$ 381)	\$ 616,271	\$ ---	\$ 616,271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5,114)	(\$ 46,6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15	26,28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07)	3,322
利息費用	14,433	8,940
利息收入	(465)	(3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2,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6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09)	(1,9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8	1,567
廉價購買利益	--	(16,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97	26,854
應收票據增加	(1,199)	(61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916	(171,2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090)	7,7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01	(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683)	--
存貨減少(增加)	52,251	(8,2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5,706)	(18,1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508)	(2,885)
應付帳款減少	(47,225)	(2,9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108	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623)	16,3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86)	29,58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572)	258
預收貨款減少	2,264	(2,9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51)	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0)	(5,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841)	(155,234)
支付之利息	(12,894)	(8,765)
收取之利息	465	387
收取之股利	1,200	--
支付之所得稅	(747)	(1,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17)	(165,33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3	1,28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0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7)	(3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69	1,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22)	(6,039)
長期投資增加	(5,095)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61	(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9	(32,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331)	173,3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8,467	--
舉借長期借款	36,000	60,632
償還長期借款	(43,550)	(40,21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440
現金增資	64,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74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44)	6,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02	200,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97	10,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01	13,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96	46,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497	\$ 59,596
部份支付收取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19	\$ 35,819
期初應付設備款	368	--
期末應付設備款	(790)	(368)
本期支付現金數	\$ 3,397	\$ 35,4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5,508	\$ 22,9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損 益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待彌補虧損	(74,346,075)	
加：103 年度退休金精算調整保留盈餘	(457,299)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46,623,398)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現金增資溢價	14,500,00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48,429,524	
資本公積-轉換員工認股權溢價	1,984,5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512,7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十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 十二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四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 十五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十六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七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六 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比率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七。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

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18,706,375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8,706,375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8,706,375 股	
董事	羅偉昌	95,000 股	
董事	蔡的良	0 股	6/1 解任
獨立董事	林材波	210,066 股	
獨立董事	詹火煉	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19,011,441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5,805,354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46,586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073,272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580,535 股	

註：

- 1.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2,566,930 股為計算基礎。
-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805,35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80,535 股。
- 3.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